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

七



職官

封爵



旁行天下分建萬國至于唐虞則為一等曰侯侯而外
男則虞書所謂輯五瑞備五玉是其制也男之瑞即公
玉亦五等也

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
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鄭玄云此地殷所凡四
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
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
其餘以為附庸間田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千里之外設
方伯五國以為屬屬有長十國為連連有帥三十國為卒卒
有以二百一十國以為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
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

分天下以為左右曰二伯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

國制封王者後凡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侯四百里

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所因殷之諸侯亦為侯四百里

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

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

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

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周之甸列爵惟五公侯伯

里伯方七十里子男方五十里並國商制至周公居攝制

作樂列爵分土皆五等焉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

德爵以功謂縣內及列國諸侯為天子未賜爵視天子之元

士以君其國內列國及諸侯有上大夫鄉下大夫上士中士

下士凡五等曰大夫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周天王之世為

諸侯車服不繫其公國孤一人孔安國註虞書曰公之孤四命王

夫下王右一等

得自置又令諸王得推恩封子弟為列侯於是齊分為七

分為六梁分為五淮南分為三又令諸侯十月獻酎金不如

法者國除其縣邑皆別屬他郡壬戶置家丞不欲者聽之作

左官之律附益之法自後諸侯王唯得衣食租稅至成帝

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中同空何武奏罷內史相如大

爭權與王相太傅但曰傳史注東漢少三百余里為後中尉

出師入警也四方豪傑山東諸士莫不至焉漢初論功封列侯者凡百

四十有三人為冠外戚與定天下侯者二人凡列侯金印紫

綬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凡皇帝之女為

公主皆列侯尚之周制子推下厥於諸侯以同姓諸侯主之

上疏曰後直改尚主之制以之儀以妻執夫以王國有傳

初曰大傳後除太子自傷為傳不收哭泣歲亦死相本

置焉死無後賈生自傷為傳不收哭泣歲亦死相本

蓋公美為善黃老言乃事諸之蓋公曰治道貴清靜西

自定魯用其國齊因安康及入為相蜀其後相曰以各

而力吾長以先之也夫曰

耐事武郎中令墨綬石僕本曰大僕改文學國已直云前

大司農衛士長太倉長于善墨

王初侯王有丞相兼有相因史記周勃之除略與王國同

加二鴻嘉三年詔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秦本判列侯

大夫即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皆不出賦是歲

又令吏民得買爵買級千錢後漢爵亦二等皇二封王其郡為國其列侯雖郤冠元勳所

食不過四縣為侯國舊制列侯奉朝請在長安者皆位次三

公中與以來唯以功德賜位特進者次車騎將軍賜位朝侯

次五校尉賜位侍祠侯次大夫其餘以肺腑及公主孫子或

奉墳墓亦為獲諸侯漢官儀曰皇太后父兄率為諸侯朝

氏之制侯諸皇子之為王其功曰明為四姓小侯開立李

校置五姓而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弟以李弓曰四

亦其諸王封者皆茅土歸以立社胡廣曰諸侯受封皆受茅

青制無不於列侯歸田者不受茅土不非侯歸國不得臣吏

立宮室各隨富裁別庶以守其籠非侯歸國不得臣吏

民後漢書曰漢書曰自昭帝持封為富平侯傳國至八孫吉

至漢建安初封曹操為費亭侯之制自此始也二十年曹

公如置名號侯至五大夫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以賞軍

功初漢制皇女皆封縣公主儀服同列侯其尊崇者曰號長

公主儀服同蕃王諸王女皆封鄉亭翁主儀服同鄉亭侯謂

蒼郡郡孝王京女為縣公主其後漢安帝姊妹亦封之長公

主同之皇女諸侯姊妹曰長公主儀比諸侯王其皇女封

公主者所生之子襲母封為列侯皆傳國于後鄉亭之封則

不傳襲元初元年皆為鄉亭分邑律王國有傳不臣

相二千石馬驥字子榮為善相行縣二老魏相

乘車以內史如郡中尉郎中令掌王大六律中官

持書奉使至謁者禮樂長衛士長醫工長丞巷

長祠祀長郎中其紹封削絀者中尉內史官屬以亦率

減。列侯國置相其秩名如本縣主治民如令長不其官隨

大小為增減食邑千戶以上置家丞庶子各一人使理家事

不滿千戶則不置家丞置行人洗馬門大夫等官又采省

諸公主各置家令一人東觀書曰其上黃无

魏黃初三年初制封王之庶子為鄉公嗣王庶子為鄉侯公

之庶子為亭伯其後定制凡國王公侯伯子男六等次縣侯

次鄉侯次亭侯次關內侯又置各虎侯爵十八級關中侯爵

十七級皆金印紫綬關外侯十六級銅印龜紐墨綬五大夫

十五級銅印環紐亦墨綬自關內侯皆不食租虛封爵自魏

始而有保傅相常侍侍郎郎中令中尉

大農 文學 友 謁者大夫 諸雜著令 丞 公 主

有家令 僕 丞行夜督郵 王太妃有家令 僕 丞

國亦有王公侯伯子男六等之封 謂今曰有封國者 侯 伯 子 男 六等之制

唯安平郡公乎 邑萬戶 制度如魏諸王其餘縣

公邑千八百戶 地方七十五里 大國侯邑千六百戶 地方七

十里 次國侯邑千四百戶 地方六十五里 大國伯邑千二百

戶 地方六十里 次國伯邑千戶 地方五十里 大國子邑八百

戶 地方五十里 次國子邑六百戶 地方四十里 男邑四百戶

地方四十里 **國** 受禪之初 太始元年 封建子弟 為王二十

餘人以郡為國 邑二萬戶 為大國 置上中下三軍 兵五千人

邑萬戶 為次國 置上軍 下軍 兵三千人 邑五千戶 為小國 置

一軍 兵千五百人 王不之國 宮於京師 罷五等之制 公侯邑

萬戶以上 為大國 五千以上 為次國 不滿五千 為小國 初

雖有封國 而王公皆在京都 咸寧三年 詔徙諸王公皆歸國

中興 魏 晉 屬 以 平 王 位 有 時 名 懼 惠 帝 有 知 方 以 更 制 戶 邑

皆 中 尉 領 兵 其 平 原 汝 南 瑯 琊 扶 風 齊 為 大 國 梁 趙 樂 安 燕

安 平 義 陽 為 次 國 其 餘 為 小 國 皆 制 所 近 縣 益 滿 戶 八 又 為

郡 公 制 度 如 小 國 王 亦 中 尉 領 兵 郡 侯 如 不 滿 五 千 戶 王 置

一 軍 千 一 百 人 亦 中 尉 領 之 于 時 唯 特 增 魯 國 公 戶 邑 追 進

封 故 司 空 博 陵 公 王 沈 為 郡 公 鉅 平 侯 羊 祜 為 南 成 郡 侯 又

南 宮 王 丞 隨 王 萬 各 於 泰 始 中 封 為 縣 王 邑 千 戶 至 是 改 正

縣 王 增 邑 為 三 千 戶 制 度 如 郡 侯 亦 置 一 軍 自 此 非 皇 子 不

得 為 王 而 諸 王 之 支 庶 皆 皇 家 之 近 屬 至 親 亦 各 以 士 推 恩

受 其 大 國 始 封 王 之 支 子 為 公 丞 封 王 之 支 子 為 侯 繼 丞 封

王 之 支 子 為 伯 小 國 五 千 戶 始 封 王 之 支 子 及 始 封 公 侯 之

支 子 皆 為 男 非 此 皆 不 得 封 其 公 之 制 度 如 五 千 戶 國 侯 之

制 度 如 不 滿 五 千 戶 國 亦 置 一 軍 千 人 中 尉 領 之 伯 子 男 以

下 各 有 差 而 不 置 軍 大 國 始 封 之 孫 罷 下 軍 曾 孫 又 罷 上 軍

次國始制之孫亦罷下軍其餘皆以一軍為常大國中軍二千入上下軍各千五百人次國上軍二千下軍千人其未之國大國置守士百人次國八十人小國六十人郡侯縣公亦如小國制度既行所增徙各如本奏魏書京加而諸公音吳平後齊王凡名山大澤不以封鹽鐵金銀銅錫始平之竹園別都宮室園圍皆不為屬國其仕在大朝者與之國同皆自選其文武官晉書王儉曰官人叙才皆知政之事非國所選皆出御府彼乃表租秩足自供遂求絕之諸入作卿士而其世子年已壯者皆遣莅國其王公侯以下茅社符璽車旗命服一如秦始故事凡王金印龜紐練朱綬遠遊三梁冠絳紉朝服佩山玄玉開國郡公縣公王金章阜朱綬綬那族青朱紉伯子男金章珠初武帝踐祚封宣帝孫永為東莞郡王始置二卿侯以下置官屬隨國大小無定制諸侯並三分食一

東晉元帝太興元年始置九分食一元帝以西陽王暠

王國有傳王國有傳

書丞丞書丞丞

中令中尉中令中尉

典書人典書人

大夫書人大夫書人

輔魏政輔魏政

東平相東平相

還而公侯還而公侯

元帝初元帝初

尉錄不尉錄不

氏一用氏一用

雖非都督雖非都督

又不置長史又不置長史

子皆金印紫綬子皆金印紫綬

武所忌憂懼故奏華諸侯之事不得南向坐國官正冬不得
就登國殿及夾侍障扇不得雉尾劍不得鹿盧形但馬不得
過二諸侯常行車前後不得過六隊不在其限乃不得過
銅為飾諸王子繼體為王皆婚葬吉凶悉依諸國公侯之
不得同皇弟皇子諸上女封縣主諸王子孫襲封之下妃之
封侯者大夫並不得鹵簿詔可。王國有師改傳自內史把
記室以下官多與晉同凡郡縣內史相
並於國主稱臣其任使止考建中始革此制不得追
不得稱臣正宜云下官而已不得追
會性嗜酒謂歌之日昔為設作見臣今與波此有
亦不公公主有傳令傳令不得朱服不得朱服
○王國有師國有師
○王國有師國有師

外方小郡當行寒賤首 誌議字景山 臨海晉
何 復奪之遂不果其書 誌議字景山 臨海晉
清得而文學等官子良表置文 字景山 臨海晉
餘與晉宋同

封爵亦如晉宋之制諸王皆假金獸符第一至第十九諸
公侯皆假銅獸符竹使符第一至第五名山大澤不以封鹽
鐵金銀銅鐵錫及竹園別都宮室園圃皆不以屬國諸王言
曰令境內稱之曰殿下公侯封郡縣者言曰教境內稱之曰
第下自第下稱皆曰寡人相以下公文上事皆詣典書世子
主國其文書表疏儀式如臣而不稱臣文書下郡官皆言告
諸王公侯國官皆稱臣上於天朝皆稱陪臣有所陳皆曰上
疏其公之曰言事梁南平 於天朝皆稱陪臣有所陳皆曰上
林苑賜傳為宅梁南平 於天朝皆稱陪臣有所陳皆曰上
開國諸侯位視孤卿重號將軍光祿大夫班次之開國諸伯
位視九卿班次之開國諸子位視二千石班次之開國諸男

位視比二千石班次之。○王國置傅相以下則事各為郎中令將軍常侍典書令典衛長典衛典衛以下自選上諸官多同前代若王加將軍開府則置長史司馬及記室掾屬祭酒主簿錄事等官屬御史中丞武衛使宜曰為國之忠唯在執憲直編用人本不限升降晉宋代周則首嗣王則唯置御史中尉常侍大農藩王則無常侍制與後漢同

陳置九等公主有家令之制郡有王嗣王藩王開國郡縣公開國縣侯開國縣伯開國縣子開國縣男沐食侯鄉亭侯關內侯關外侯郡王子之封也遣度支尚書蕭睿持節兼太宰告于太廟五岳尚書王質持節兼太宰告于太社凡親王起家則為侍中若將軍方得有佐吏無將軍則無府止有國太子子家嫡者封王依諸王起家餘子並封公起家中言郎請王子并請侯代子起家給事侍如令僕子起家中

若良漢在為板法曹且高半階資級秘書郎人太令漢子因常侍奉朝請即亦為板行奉軍此於有揚州主簿太子唐士軍並起家官未合發
事中郎諮議參軍友掾屬記室等官其嗣王藩王府則遞減之王國置郎中令將軍常侍典祠令舍人等官其嗣王藩王則遞減其負謂王公奉佐等官仍為清濁或為選司補用亦
則遞減其負謂王公奉佐等官仍為清濁或為選司補用亦
日唯實遊宴賞賚復備乘更無餘事若隨府王在州其寮佐等或亦得預惟督吉其乘使更有職務其衣冠子弟多自備立非氣類者能利是求
暴物利政皆此之類

皇始元年始封五等至天錫元年減五等之爵始分為四曰王公侯子除伯男之號皇子及異姓元功上勳者封王皇族及始藩王皆降為公諸公降為侯子亦此為差於是封王者七十人公者二十二人侯者七十九人子者百有三人王封大郡公封小郡侯封大縣子封小縣其後復加伯男焉太和十八年詔凡王公侯伯子男開國食邑者王食半公三分食一侯伯四分食一子男五分食一舊制諸

將刺史假五等爵及有秀百獻而得假爵者皆得世襲延至
二年詔革此類不得世襲又舊制諸以勳賜官爵者子孫世
襲并龍軍號後改降五等此革之止襲爵而已凡公主皆嫁
于官附之國朝臣子弟雖名族美彥不得尚焉後魏武帝
廢此制又江陽王女中宮太子妃也諸王侯亦各有師
友文學侍郎掾等舍人等官時上田舍人得取八族及清備
戶為之深焉公主有家令丞高平公主德使公主家令居
王曹明之驸馬公主有君男子王曹明之驸馬公主有君男子
則家令不得相也公主不得為正君則家令不得相也則家令不得相也
北齊有三公侯伯子男六等之爵王位列大司馬上非親王
則在三公下封內之調盡以入臺三分食一公以下四分食
一王置師一人餘官大抵與晉宋梁制不異公主則置家令
丞等官

周制周爵郡縣亦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者皆加開國授
柱國大將軍開府儀同者並加使持節大都督皇弟皇子置

友及學士等員外餘吏闕聞

晉開皇中制國王郡主國公郡公縣公侯伯子男凡九等漢
爵名無此郡國至**煬帝**唯留王公侯三等餘並
廢之皇伯叔昆弟皇子是為親王及大長公主長公主皆
置官屬親王置師友文學長史司馬諮議掾主簿錄事功曹
記室戶倉兵騎法士等曹參軍東西閤祭酒參軍漢
負嗣王則無師友漢煬帝更名王府參軍為諸
司書佐屬參軍則直以屬為名改國令為家令餘以國為名
者皆去之諸公主各置家令丞主簿謁者舍人等員漢主唯
無主簿

大唐高祖初受禪以天下未定廣封宗室從弟及姪年始孩
童者數十人皆封為郡王太宗即位問侍臣曰徧封宗子於
天下便乎尚書右僕射封德彞對曰不便歷觀往古封王者
今日最多兩漢以降唯封帝子及親兄弟若宗室疎遠者非

有大功如周之師勝漢之曹澤並不得濫四各器所以別
疎也光朝數睦九族一切封王爵命既崇多給力役蓋以天
下為私殊非至公馭物之道也太宗然之曰理天下本為百
姓非欲勞百姓必養己之親也於是率以屬隸降爵唯有功
者數人得王餘並封縣公高祖觀二年十二月太宗謂公弼欲
使子孫長久社稷永安且曰如何尚書右僕射宋國公蕭瑀
對曰臣觀前代因詐所以長久者莫不建諸侯以為盤石之
固秦并六國能侯置守二代而亡漢有天下參建藩屏年踰
四百魏晉廢之不能承又封建之法實可遵行始議裂土之
制禮部侍郎李百藥上議大略曰自古皇王君臨寓內莫不
受命上玄飛名帝錄締結遇興王之運般夏屬啓聖之期
魏武興養之資漢高徒役之賤非止意有觀觥推之亦不能
去也若其獄訟不歸菁華已竭雖帝堯之光被四表大舜之
上齊七政非止情存揖讓守之亦不可固焉以放勳重華之

德尚不能克昌厥後是知祚之長短必在天時政或盛衰有
關人事宗周卜代三十卜年七百雖淪胥之道斯極而文武
之器猶在斯則龜鼎之祚已懸定於存亡也而著述之家多
守常轍莫不情忘今古理蔽澆淳欲以百王之季行三代之
法也謂珍瑁成朴以質代文刑措之教一行登封之禮云畢
然後定壇理之制議山河之賞未為晚焉中書侍郎顏師古
又論大略曰臣愚以為當今之要莫如量其遠近分置王國
均其戶邑強弱相齊畫野分疆不得過大開以州縣雜錯而
居互相維持永無頓奪使各守其境而不能為非協力同心
則足扶京室特進魏徵又議大略曰自隋氏亂離百殃俱起
黎元塗炭十不存一始蒙聖帝敷至仁以流文澤沐春風而
露膏雨一朝弁之為諸侯之職畏心未定或致逃亡其未可
一也况立諸侯當建社稷禮樂文物儀制左右頓闕則理必
不安租庸則事未暇其未可二也大夫卿士咸資棟樑俾

則官時困窮... 不多至於負賦所資在侯甸之外... 必虛諸侯朝宗無所取給其未可四也... 夷黠羌亦臣... 他變難安易動... 上旄大略如李百藥... 器方授則雖其翰... 功臣以少... 宜使夫得奉天恩... 元景等二十一王... 有大故無或黜... 為王皆封國之親... 親王... 親王府各置

官屬凡府官... 郡王其庶姓... 亦九等並無官... 給自武德至天... 十六年制王府... 元四年二月制... 州縣與國官... 其一入官其二... 食品實封並以... 調送入京。親... 議祭軍一人... 東西閣祭酒各... 之禮。屬一人...

親事帳內二府及國官太子男封... 郡王其庶姓... 亦九等並無官... 給自武德至天... 十六年制王府... 元四年二月制... 州縣與國官... 其一入官其二... 食品實封並以... 調送入京。親... 議祭軍一人... 東西閣祭酒各... 之禮。屬一人...

亦九等並無官... 給自武德至天... 十六年制王府... 元四年二月制... 州縣與國官... 其一入官其二... 食品實封並以... 調送入京。親... 議祭軍一人... 東西閣祭酒各... 之禮。屬一人...

給自武德至天... 十六年制王府... 元四年二月制... 州縣與國官... 其一入官其二... 食品實封並以... 調送入京。親... 議祭軍一人... 東西閣祭酒各... 之禮。屬一人...

十六年制王府... 元四年二月制... 州縣與國官... 其一入官其二... 食品實封並以... 調送入京。親... 議祭軍一人... 東西閣祭酒各... 之禮。屬一人...

元四年二月制... 州縣與國官... 其一入官其二... 食品實封並以... 調送入京。親... 議祭軍一人... 東西閣祭酒各... 之禮。屬一人...

州縣與國官... 其一入官其二... 食品實封並以... 調送入京。親... 議祭軍一人... 東西閣祭酒各... 之禮。屬一人...

其一入官其二... 食品實封並以... 調送入京。親... 議祭軍一人... 東西閣祭酒各... 之禮。屬一人...

食品實封並以... 調送入京。親... 議祭軍一人... 東西閣祭酒各... 之禮。屬一人...

調送入京。親... 議祭軍一人... 東西閣祭酒各... 之禮。屬一人...

錄事參軍一人功曹倉曹書曹兵曹法曹各一人各有一人參軍二人行參軍四人親事府置典軍副典軍各二人執事親事各十六人執事親事三百三十三人帳內六百六十七人親王國以下府准此國令一人大農二人國令一人

禮封建非聖人意也彼其初與物皆生草木榛榛鹿豕
狝豕人不能搏噬而且無毛羽莫克自奉自衛荀卿有言
必將假物以為用者也夫假物者必爭爭而不已必就其
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其習而明者所伏必衆告之以直
而不改必痛之而後畏由是君長刑政生焉故近者聚而
為群群之分其爭必大大而小兵焉德又有大者眾群
之長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屬於是有諸侯之列則其爭

又有大者焉德又有大者諸侯之列又就而聽命焉以安
其屬於是有方伯連率之類則其事又有大者焉德又有
大者焉德又有大者連率之類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人然後天下
會於一是故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
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率有方伯連率而後有天子白
天子至於里胥其德在人者死必求其嗣而奉之故封建
非聖人意也勢也柳又封建論

禮商爵三等者公侯伯也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
之爵增以子男正義云按尚書武成云列爵惟五分土推
三既列爵惟五故知增以子男也禮記疏

增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十九



職官

州牧刺史

祇西首

黃帝立四監以治萬國唐有九州舜置十二州有牧圉為九州牧殷固八命曰牧察置監察御史曠與省之至惠帝三年又遣御史監二輔郡察詞訟所察之事凡九條監者二歲更之常以十月奏事十二月還監其後諸州復置監察御史文帝十二年以御史不奉法下失其職乃遣丞相史出刺并督察監御史武帝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復監至五年乃置部刺史掌奉詔六條察州凡十二州焉漢制刺史以六條同事非

刺史之職以察州凡十二州焉漢制刺史以六條同事非

部九歲舉為守相成帝綏和元年以為刺史位下大夫而臨

二千石輕重不相準乃更為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

卿缺以高第補是時何武居刺史位下大夫而臨

哀帝建平二年復為刺史時朱博又奏曰漢

其有異材功者若無臣吏人安平故事居部九卿率為守相

為少其高第補九卿若無臣吏人安平故事居部九卿率為守相

光武建武十八年復為刺史外十二州各一人其一州

屬司隸校尉漢刺史乘傳周行郡國無適所治有定處舊常

以八月巡行所部當以秋分行也錄囚徒考殿最不

初歲盡詣京都奏事申與但因計吏不復自詣京

師武自奏事

師武自奏事

師武自奏事

師武自奏事

二年復新之... 漢帝中平五年改刺史唯置牧是時天下方亂

之任自此重矣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先

下三公三公遣掾史驗然後黜退光武即位用法明察不復

委三府故權歸奉刺之史... 州中雄俊以為師友...

及還小兒騎竹馬迎以問使君何口... 刺史景伯為梁州被徵...

刺史景伯為梁州被徵... 刺史景伯為梁州被徵...

刺史景伯為梁州被徵... 刺史景伯為梁州被徵...

刺史景伯為梁州被徵... 刺史景伯為梁州被徵...

刺史景伯為梁州被徵... 刺史景伯為梁州被徵...

刺史景伯為梁州被徵... 刺史景伯為梁州被徵...

刺史景伯為梁州被徵... 刺史景伯為梁州被徵...

刺史景伯為梁州被徵... 刺史景伯為梁州被徵...

刺史景伯為梁州被徵... 刺史景伯為梁州被徵...

刺史景伯為梁州被徵... 刺史景伯為梁州被徵...

刺史景伯為梁州被徵... 刺史景伯為梁州被徵...

後魏 天錫二年又制諸州置三刺史皇室一人異姓二人比古之上中下三士也郡置三太守縣置三令長孝文太和中次職令且官品第上黃**國**出襲自後魏北齊則司州曰牧而北齊之後項之間市里制州為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三州至下下州凡九等

後周 則雍州曰牧而制刺史初除奉辭之日備列鹵簿凡摠管刺史則加使持節諸軍事以此為常及蘇綽為六條之制初文帝秉魏政令百官誦習其牧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六條之制其略曰其一先治心二不貪淨則思史及行兵者加持節餘悉罷之

隋 雍州置牧餘州並置刺史亦同北齊九等之制摠管刺史加使持節至開皇三年罷郡以州統縣自是刺史之名存而

職廢 後雖有刺史皆太守之互各理一郡而已隋制刺史之職廢後雖有刺史皆太守之互各理一郡而已職廢後雖有刺史皆太守之互各理一郡而已隋制刺史之職廢後雖有刺史皆太守之互各理一郡而已職廢後雖有刺史皆太守之互各理一郡而已隋制刺史之職廢後雖有刺史皆太守之互各理一郡而已

為司隸臺大夫一人巡察總又其刺史十四人巡察畿外諸郡亦有六條之制與洪六從事四十人副制史巡察每年二月乘輅巡郡縣十月入奏

武德 元年罷郡置州以太守為刺史而雍州置牧至神龍二年二月分天下為十道置巡察使二十一人道以左右

臺及內外官五品以下堅明清勁者為之兼按郡縣再替而代至景雲二年改置按察使道各一人開元十年省十七年復置二十二年改置採訪使其有置節度

戶勅本置採訪使今其有置節度

請... 治於所部之大部... 夫外權之重者無若... 朝廷班導風化而條舉綱目振治万事而沙汰百吏者也... 坐連一道多者至三十餘州少者尚十餘州也吏負發置... 無輕課之法具苛甚重其選甚輕其任甚大其責甚薄天... 下郡縣之所以未理者弊在於此乎夫治道之安務在乎... 使官率其屬而各任其責也天下之本在於郡縣郡縣之... 責付之監司明此非難也今監司不任郡縣之責而優游... 顧望苟期迂徙未聞有陵厲風節度立事功糾劾不避權... 貴薦舉不遺疎遠奉公不撓疾惡如讎者也其中材者苟... 以苛刻為能期會為急商計雖力之細務取穀帛之羨贏... 委立郡小任用耳目隱發... 也其下材者垂頭塞耳訖無糾察專為不忌以妨民事... 蝗旱赤地矣剝民以足其處課而不蠲租賦也開長請屬... 之路而高下在於權勢其甚者相通姦利而剝聚財貨反... 為部吏陞把其罪攝怯自守持節循行承去不視職業失... 於下課責失於上秋滿代去雖復吏部有大穢獄刑有枉... 濫朝廷未嘗按坐之也惟叛卒據州城蠻夷犯邊鄙亦或... 追貶監司矣其餘一切不以為負也且故曰國家責小官... 之法太密而繩大吏之法太疎也切觀 祖宗之時條貫... 監司纖悉其備 開寶之制使諸道轉運使歲察之選官... 吏之能否以為三等焉 興國中程德元矯制市秦隴竹... 木及事覺轉運司皆坐貶官又崔憲計苛上德裔等皆以... 簡慢不親事以削其爵或除其籍而追還所賜錢也 咸... 平中又詔以戶口增損定計臣之殿最焉 祥符中亦校

夫外權之重者無若... 朝廷班導風化而條舉綱目振治万事而沙汰百吏者也... 坐連一道多者至三十餘州少者尚十餘州也吏負發置... 無輕課之法具苛甚重其選甚輕其任甚大其責甚薄天... 下郡縣之所以未理者弊在於此乎夫治道之安務在乎... 使官率其屬而各任其責也天下之本在於郡縣郡縣之... 責付之監司明此非難也今監司不任郡縣之責而優游... 顧望苟期迂徙未聞有陵厲風節度立事功糾劾不避權... 貴薦舉不遺疎遠奉公不撓疾惡如讎者也其中材者苟... 以苛刻為能期會為急商計雖力之細務取穀帛之羨贏

委立郡小任用耳目隱發... 也其下材者垂頭塞耳訖無糾察專為不忌以妨民事... 蝗旱赤地矣剝民以足其處課而不蠲租賦也開長請屬... 之路而高下在於權勢其甚者相通姦利而剝聚財貨反... 為部吏陞把其罪攝怯自守持節循行承去不視職業失... 於下課責失於上秋滿代去雖復吏部有大穢獄刑有枉... 濫朝廷未嘗按坐之也惟叛卒據州城蠻夷犯邊鄙亦或... 追貶監司矣其餘一切不以為負也且故曰國家責小官... 之法太密而繩大吏之法太疎也切觀 祖宗之時條貫... 監司纖悉其備 開寶之制使諸道轉運使歲察之選官... 吏之能否以為三等焉 興國中程德元矯制市秦隴竹... 木及事覺轉運司皆坐貶官又崔憲計苛上德裔等皆以... 簡慢不親事以削其爵或除其籍而追還所賜錢也 咸... 平中又詔以戶口增損定計臣之殿最焉 祥符中亦校

提點刑獄之課以常活冤獄者為上第而增秩進職也此
初宗取臣責吏之要道也 孫洙文

三

國初未嘗有監司之目其始除轉運使止因軍興專

主糧餉至班師即停罷如 太祖時平澤潞則命戶部侍

郎高防兵部侍郎邊光範充北路轉運使用師湖南則命

部判官滕白充南面給事中沈義倫充京西水陸轉運使

是也至於命何幼冲充東面劉仁遂充西面曹翰充南面

胡玘充北面皆水陸轉運使 太宗時如劉保勳為河東

城西四面轉運使樂冲為太原管內水陸轉運使郭泌為

御河至關南水陸轉運使王在田為陸路轉運使崔迈為

水路判官或謂路或謂道或曰知或曰同或為同知或為

幹當皆緣用武責以餽運之職也 太祖開寶五年命二

參政事薛居正呂餘慶兼領提舉諸州水陸轉運使明年

薛居正沈義倫拜相呂餘慶去位遂以居正義倫二相兼

提舉水陸漕事 累朝以武臣為帥守而兼漕事則 太

祖朝均州刺史襄州荆門至石門關兵馬都總管曹翰兼

南面水陸轉運使襄州節度使潘美廬州節度使尹崇

瑋同知廣州軍州事並兼領南轉運使 太宗朝右武衛

大將軍濱州團練使知通利軍王賓兼河北轉運使又以

賓知揚州兼發運司 真宗朝定州駐泊都總管山南東

道節度使同平章事王顯兼河北水陸都轉運使顯總領

定高陽三路又領河北都轉運使副都總管侍衛馬步軍

都虞候天平軍節度使王超充轉運副使都鈐轄殿前都

虞候靈州觀察使王繼忠鈐轄西上閣門使韓崇訓同轉

運事西上閣門使知益州馬知節兼本路轉運司事此皆

武臣任帥守兼漕也 太祖朝知容州毋守素知邕州范

旻通判桂州符嗣各知本管轉運事秘書少監韶州刺史

王明充廣南諸州轉運使知昇州楊克遜兼鈐轄當江南諸

州

州

州水陸轉運使事 太宗朝知廣州李符兼諸州轉運使
知洪州王明兼江南西路轉運使知廣州楊克遜兼管内
水陸轉運使知瓊州燕守信兼瓊崖萬安州轉運使 真
宗朝知益州宋太初兼川陝四路都轉運使兼知政事判
天雄軍府王欽若都大提率江北轉運使知青州張齊賢
兼提率青淄濰等州轉運巡檢賊盜事知鄆州丁謂兼提
率鄆齊濮等州轉運巡檢賊盜事此皆文臣任帥守兼漕
也始轉運一司隸州縣與夫發置皆在一時初無定制所
主掌者軍須糧餉而已自高保寅知懷州二隸河陽時趙
普為河陽帥與保寅素有隙事多抑制保寅不能平手疏
請罷支郡會左拾遺李幹亦言諸州藩鎮支屬州郡多俾
親吏掌其閏市頗不便於商賈滯天下之貨望不令有所
統攝以分方面之權尊獎王室亦強幹弱枝之術也時太
平興國二年也遂詔邠寧涇源鄜坊延州陝虢襄均房復
鄆唐潭濮宋毫鄆濟滄德曹單青淄兗沂貝冀滑衛鎮深
趙定析等州先隸藩鎮今直屬京師郡長吏得自奏事自
是而後邊防盜賊刑訟金穀按撫之任皆委於轉運使又
節次以天下土地形勢俾之分路而治矣繼增轉運使判
官以京官為之於是轉運使於一路之事無所不總也
太宗淳化二年五月詔轉運使司命常參官一人糾察州
軍刑獄四年十月詔刑獄司員從省罷委轉運司振舉之
以此知轉運司總刑獄之事也 真宗大中祥符二年五
月廣南西路轉運使言如洪寨主殿直李文著以輕兵掩
襲蠻賊文著中流矢死其隨文著將校八人本司並斬訖
七年八月梓州轉運使寇瑛言本使公宇在梓遂州去戎
瀘地遠或戎人緩急寇邊難於照應請置資州詔從之以
此知轉運司總边防之事也至道元年八月荆湖轉運使
何士宗請執政大臣出領外郡應合申轉運司公事只書

通判以下姓名 太宗謂宰相等曰大臣品位雖崇若出
臨外藩即轉運使所部要路州府不係品位此朝廷與憲
不可輕改並仍舊貫由是觀之轉運使權可謂重矣然又
疑其權太重復置副使於諸路為承受公事是幾察漕司
也 真宗即位省罷承受之官景德間遂建提點刑獄一
司實分轉運使之權又以武臣帶閣職者副之熙寧中議
罷武臣提刑或謂 真宗時以武臣提刑令幾察漕司也
監司之官既衆所領之職又分諸路復以知州帶一路安
撫鈐轄等名目日領軍事而轉運司所職催科征賦出納
金穀應辦上供漕輦綱運數事而已 仁宗慶曆中患漕
司權輕令帶按察使後二年江東漕臣楊紘王綽與提刑
王鼎頌務深刻号江東三虎其餘刻棘州郡箝辱大臣者
多矣朝廷又患之遂罷轉運按察各皆非 太宗 真宗
時委任轉運使之意也富弼等論帶察使而不察司吏以
期會遂配率多為能又謂轉運使依資循例而入多非其
人郡縣官守因循人受其弊又謂不由舉主擇所以大半
不才皆確論也然而 太宗時轉運使皆人主親自選擇
故淳化五年十一月上曰多士滿朝朕試令索班簿閱之
周行之人庶貫櫛比不勝其衆矣比於其中求一才中轉
運使三司判官者了不能得雖多亦奚以為臣以此知轉
運使自人主親擇之也淳化三年正月詔宰相叅知政事
樞密副使三司使翰林等上上書丞郎兩省給舍以上御
史中丞各於京朝官內保舉堪任轉運使者一人臣以是
知宰相執政侍從官皆舉薦人才而人主親擇之也 神
宗謂文彦博等曰諸道帥臣轉運使職任至重 道掾舒係
焉宜謹擇其人又於其任漢官備各員其人須用此道彦博
等對曰為治之要無以易此故熙寧元豐諸路漕臣率多
宰職今軍興之際調度日繁理不可緩而諸路轉運使惟

擇非才任用不一又非慶曆比也然臣區區之愚竊謂
太宗用李幹之言罷藩鎮支屬而委任轉運使真宗朝
士大夫論列言其不便者多矣仁宗景祐三年十一月
詔懷遠軍本隸宜州自今奏事無得專達是亦復文郡之
意也然以今日之勢觀之且修支郡之制增藩鎮之權以
壯國勢而一道兼按之任恐可改也神宗即位之初因
知揚州徐緩告謝其衰嘗與富弼曾公亮輩議分置藩郡
今按察支屬而大臣無有能上當聖意者此曹紹符崇
觀政宣更數十年不能行神宗之意蓋有待於今日也
不然則類如太宗之時盡滅監司之目獨存轉運一司
其視權舉薦委任賜予悉用祖宗初制仍帶按察之名
其久任如真宗用宋搏於河東十有一年不除代者勞
効顯著則增秩賜金簡慢不職則削官奪賜乘驛入奏更
互是闕以至給印曆却委諸司一作長吏書績皆以大

宗真宗為法比之復支郡利害固不同然亦愈於因循
不振之弊也增釋

又曰

太宗皇帝即位之乂天下無事淳化二年五月詔

應諸路轉運使各命常參官一人專知糾察州軍刑獄公
事管內州府十日一具囚長供報有疑獄未決即馳傳以
示之郡縣敢稽留大獄乂而不決及偏鈔按獄情不得失
官吏用情者並以聞依史小吏已下得以便宜按劾從事
此初置外路刑獄官之詔也是時猶隸轉運司然行之二
年勞擾無補於是淳化四年十月降詔曰比者申命使臣
分聽獄訟徒經歲序蔑有平反既莫副於哀矜諒祗為於
勞擾其諸路決遣刑獄司員從省罷委轉運司振率之
旨宗景德四年乃謂先帝常選朝臣諸路提點刑獄遂復
置之不隸轉運別為一司稍重其權矣當時約束曰所至
專察囚禁詳審按牘州縣不得迎送聚會所部每旬具繫

囚犯由訊鞠次第申報當候奉准賢在繫淹久者即馳往
案問出入人罪首接牒覆勘劾官吏以聞諸色詞狀逐例
斷遣不當已經轉運司披斷未允者並收接施行官吏貪
濁弛慢者具名以聞敢有此匿並當加罪仍借緋紫以三
年為任增給緋錢如轉運使之數內出御前印紙為督書
績效中書樞密院籍其姓名代還者課議功行賞如刑獄
枉濫不能摘奪官吏弛慢不能彈奏務從畏避者宜以深
罪加罰當以詔旨專為刑禁詞訟寃枉天禧中已勸農
一事至 仁朝朝天聖六年正月詔曰國家憂勤方方惠
養黎庶分命使指欽恤刑章如聞按察之間或致滋章之
弊宜從廢罷庶協便安其令諸路提點刑獄司朝臣使臣
交割本職公事與轉運使副令轉運司條所省事件以聞
既罷兩年天聖八年九月復置仍令所至毋得送迎其吏
人的約舊教裁減之降詔十有九日是月壬申却權罷又三
年至明道二年冬復置自後提刑一司雖專以刑獄為事

郡太守

封椿錢穀盜賊保甲軍蓋河渠事務浸繁權勢益重而轉
運司所總推財賦綱運之責而已司有愈多官吏益眾而
事愈不治今日之弊正在按察之官不一也臣故著提刑
廢置約束之詳以備朝廷採擇 增釋

承佐之尉典佐

漢景帝中元二年更名稱守為太守凡在郡國皆掌治民進
賢勸功決訟候姦常以春行所主縣秋冬遣无害吏按訊決
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按律有無害都吏言如公平吏謹貢
書請何以文牙言者市主吏
本孝廉漢制歲凡遣上計掾史各一人條上郡內眾事謂之
計階簿郡為諸侯王國少置內史以掌太守之任宣帝以為
太守吏民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

服從其教化每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歸退而老察
以實其言常稱曰與我共治者唯良二千石乎是以漢世

良吏於是為盛稱中興焉東海太守治官好清辭擇

與弟相王相代為西河上郡人歌之曰大焉君小焉君東郡太守

尤二相因循明賢會惠史入政如曹痛德化均周公康叔東郡太守

而為海民又自帶持心劍者史南陽民為召父南陽太守

殺相復以禮義為治又漢增法中禮教俞犯法者京兆尹

更弘守史記曰黃霸朱邑為御史大夫家節子來河內太守

守見思生有榮名大郡太守又下諸侯王相在大郡太守大

夫下上和元年省內史以相治民則相職為大守哀帝初

重賜金以厚其下故尚大章文必有敢告大守乃下所以丁

差直可略令不力者有所勸此方今為有材任職者若有過

王莽改太守曰大尹亦重其任穎川字子翼為穎川守拜執金吾後光武幸

尚書令僕射出為郡守榮胡黃香相或自郡守入為三公或

晉郡守皆加將軍無者為取國將軍承嘉未置用賜大守加

悉必書其下是以州郡並皆率理貞觀中賈敦實為饒陽令

得賜職號實兄敦實復為瀛州刺史其兄弟謙謹為

令同川竟不遷替時人榮之數實歷洛州長史初敦願為

法州又立頌於况碑之傍故以呼為棠隸碑逮貞觀之末升

平既又群士多慕省閣不樂外任其折衝果毅有材力者先

入為中郎郎將次補郡守其輕也如是。武太后臨朝垂拱

二年諸州都督刺史宜准京官帶魚長安四年納言李嶠同

平章事唐休璟奏曰切以物議重內官而輕外職凡所出守

多因賤累非所以澄風俗安萬人臣請擇才於臺閣省寺之

中分典大州共康庶政臣等請輟近侍率先具寮太右乃令

書名採之中者當行於是鳳閣侍郎韋嗣立御史大夫楊再

思等二十人中之皆以本官檢校刺史可採者二十人內以政績

州府自京都及都督都護府之外以近畿之州為四輔同華

州府自京都及都督都護府之外以近畿之州為四輔同華

州府自京都及都督都護府之外以近畿之州為四輔同華

州府自京都及都督都護府之外以近畿之州為四輔同華

州府自京都及都督都護府之外以近畿之州為四輔同華

州府自京都及都督都護府之外以近畿之州為四輔同華

州府自京都及都督都護府之外以近畿之州為四輔同華

州府自京都及都督都護府之外以近畿之州為四輔同華

州府自京都及都督都護府之外以近畿之州為四輔同華

州府自京都及都督都護府之外以近畿之州為四輔同華

海而天子列爵頒祿非為臣下皆以為民也故聖人一動

作一施設一命令一法制必本於民故擇其人以牧養之

重其任以付責之假其權以安固之厚其祿以寵利之上

之責吏一本於民吏之報上一本於民則民重矣民重則

故其任重矣
夫民者國之本也郡守縣令民之本也古者方制四
海而天子列爵頒祿非為臣下皆以為民也故聖人一動
作一施設一命令一法制必本於民故擇其人以牧養之
重其任以付責之假其權以安固之厚其祿以寵利之上
之責吏一本於民吏之報上一本於民則民重矣民重則

郡守縣令重郡守縣令重則天下國家重矣故輕郡守縣令是輕民也民輕則天下國家輕矣可不慎歟昔漢之制郡縣可謂知所重矣郡守入為三公郎官出宰百里又出諫大夫補郡吏有治効者輒書勉勵賜金增秩而不輒遷也公卿缺則選其尤異者而用之故漢之良吏於是為盛誠知所重也魏晉以下風俗垢弊謂居朝廷者為要職治郡縣者為左遷故吏多貧殘而俗日壞敗者失所重也唐之失亦重內職而輕外官也故內職常在於數廷外官常在於滯選也然而二百年間守宰之祖風迹者猶班班可言也國家之初罷削方鎮重郡縣之職而生民頗得休息太祖選任郡守輒召見慰勞而遣太宗親擇循良分理郡縣又常手札細書御前印紙三十餘通以賜所遣郡吏先帝勵精政理一分以上皆廷見之悉受訓辭勅戒丁寧使知自重此 祖宗重外輕內憂民擇吏之至恩也

目

祖宗時不在自選知州至於銓選之微三班之賤

其差遣注擬責之近臣亦皆引對便朝臨軒閱其當否或以權要之親而特加抑退或以癯老之甚而加以散官近以千里專城之寄耶 神宗皇帝一日召文彥博等對其資政殿請選任知州未得善法曰朕每思 祖宗百戰得

天下今以一州生靈付庸人常痛心疾首卿等以為如何而可由是觀之累聖皆以牧守為重晉持 太宗朝如此

哉謂大宗謂聖謂相謂曰謂刺史謂之謂自謂最謂為謂親謂民謂非謂其謂人謂則謂下謂受謂其謂弊謂皆謂因謂後謂宗謂秦謂趙謂為謂領謂川謂郡謂守謂教謂化謂盛謂行謂百謂姓謂懷謂惠謂乃謂有謂鳳謂凰謂其謂子謂常謂自謂不謂可謂致謂而謂和謂氣謂之謂不謂可謂招謂乎謂富謂強謂釋謂曰謂相謂宗謂明謂天謂治謂而謂不謂誤謂而謂依謂次謂發謂人謂故謂天謂下謂州謂郡謂多謂不謂然謂太宗賢審官院俾近臣士之或以前執政輔臣而為之主判注擬之際精選人才而後引對人主臨軒顧問審其可否 真宗以

遵用先朝之制至天聖初章獻垂簾 仁祖幼冲死於藩

制逮五六年後復引對諸司公事雖臨軒賜覽而有司以
名次格法用例引條而注擬矣不惟有司不能如前朝精
選人才而臨軒顧問亦不可以可否而黜陟故富弼等謂
宰相亦不自選知州而委之審官審官又不選而依次撥
人天下州郡多不治 神宗察見州牧之弊詢於輔臣僉
議欲立選法既任以法付之有司不自親擇愈失求才之
旨也今郡守雖多堂除而朝廷不自任黜陟之責其間庸
謬不才已係知州資序或雖非資序而曾任監司省臺以
上例須與郡不免依違而與之由大臣不能引用 祖宗
典故引對黜陟故也方今 諸州其與敵對屬廣遠
遠亦間有盜賊不虞以至應辦軍需正藉強幹之人協濟
共治豈容濫取秦養不才臣願朝廷選除牧守宜法 祖
宗之制 增釋



增入諸儒論杜氏通典詳請卷二下

此處為書中其他文字，因模糊不清，無法準確轉錄。

職官

縣令



國官有縣正四百里各掌其縣之政令而賞罰之。

列國相滅多以其地為縣則縣大而郡小故傳云上大夫受

縣下大夫受郡周書作維篇曰千縣邑之長曰宰曰尹曰公

曰大夫謂之宰其職一也四方皆則之

宰為司空又謂之宰其職一也四方皆則之

曰大夫其職一也四方皆則之

宰為司空又謂之宰其職一也四方皆則之

曰大夫其職一也四方皆則之

宰為司空又謂之宰其職一也四方皆則之

曰大夫其職一也四方皆則之

宰為司空又謂之宰其職一也四方皆則之

曰大夫其職一也四方皆則之

宰為司空又謂之宰其職一也四方皆則之

曰大夫其職一也四方皆則之

宰為司空又謂之宰其職一也四方皆則之

曰大夫其職一也四方皆則之

宰為司空又謂之宰其職一也四方皆則之

曰大夫其職一也四方皆則之

宰為司空又謂之宰其職一也四方皆則之

曰大夫其職一也四方皆則之

宰為司空又謂之宰其職一也四方皆則之

曰大夫其職一也四方皆則之

宰為司空又謂之宰其職一也四方皆則之

曰大夫其職一也四方皆則之

宰為司空又謂之宰其職一也四方皆則之

曰大夫其職一也四方皆則之

宰為司空又謂之宰其職一也四方皆則之

五顧報大郡以勸天下郡曰... 縣不得入為臺郎

宋諸縣署令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自晉以後令長國相甘

如漢制... 字季珪為山陰令父僧祐亦為山陰令父子

梁東謂其清且美也... 字義方自武昌太守除名後起

為代東令正身勸廉節... 字武仲其能羅為宣城太守

自縣令為近畿大郡... 未嘗有疑端可以永寧令中央之

為山水嘉太奸勝... 字公喬為刻縣令多

兼理二縣即食其祿能靜二縣者兼理三縣三年遷為郡守

二千石能靜二郡者兼理至三郡亦如之三年遷為刺史太

和中次職令其祿甚厚... 以升平府長史中書

之而縉紳之流恥居其位... 其後令長用人益雜但選勤舊令史為

制縣為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縣

至下下縣凡九等... 猶因循

後周用人濫雜至於士流恥居之元文選遂奏於武成帝請

革之乃密令搜揚世胄子弟恐其辭訴摠召集神武門宣旨

慰諭而遣自此縣令始以十人為之

隋縣有令有長煬帝以大興長安河南洛陽四縣令並增正

五品諸縣皆以所管閑劇及衝要之處以為等級... 皇十三年

合唐... 縣令各一人... 為長

大唐縣有赤... 望... 上... 中... 下... 六等之差

凡一千五百七十三縣... 人... 為長

且難者亦莫踰於令長... 為最先而職任之最煩

人當時羣臣如韋嗣立張九齡... 論說其詳咸可覆視也

且難者亦莫踰於令長... 為最先而職任之最煩

人當時羣臣如韋嗣立張九齡... 論說其詳咸可覆視也

且難者亦莫踰於令長... 為最先而職任之最煩

人當時羣臣如韋嗣立張九齡... 論說其詳咸可覆視也

為之長吏者亦豈易為力哉征賦之浩穰期會之峻急決訟之糾紛簿書之雜遝及目力以從事而後其事粗舉利害至切勞佚不均督責負荷不為不重誠與他官殊絕而朝廷格律所以待之者初無殊恩異數以寵其之是故吏之有材略可以撥煩理劇者率多希恩席堂或庇身幕府或寄迹學校偷養優閑以自便安祿秩位次悉從優厚其推法之所當得者非為分苟祿即嗜冒利僥倖者也李氏
三出宰百里最近於民 祖宗勤恤民隱故詳擇宰令必須引對親視才否而授之太平興國五年十二月詔令諸路轉運使司指攝管內州軍令逐縣長吏於見任判司簿尉內有清直明幹者仰其奏請本當器地關引對授知縣秩滿差其殿最以定陞陟雖一命初仕亦臨軒頌問况於百里之重乎增釋

勳官

上晉楚之寵官楚懷王使柱國昭陽將兵攻齊陳軫問楚國之法破軍殺將者何以貴之昭陽曰其官為上柱

國是也魏王歷代無聞至後魏孝莊以爾朱榮有翊戴之功拜為柱國大將軍位在丞相上又拜大丞相天柱天

將軍增佐吏及榮敗後天柱及柱國將軍官遂廢天柱之名

中始以宇文泰為之其後功參佐命聲實俱重者亦居此職

自大統十六年以前任者凡有八人宇文泰元放陳崇時宇文泰任摠百揆督中外軍事元法以魏氏懿戚從

容蔡闡而已其餘六人各督二人將軍凡十二大將軍當時

榮盛莫以為比其稱門閥者咸推八柱國家其後功臣位至

柱國者眾矣咸是散秩無復統御也。後周建德四年增置

上柱國大將軍。隋置上柱國柱國以酬勳勞並為散官實

不理事高朝會則齊列後支帝乃柱國與其父俱為弟○大

唐改為上柱國及柱國

護軍中尉秦置漢因之高帝時以陳平為護軍中尉盡護諸

將

將

將

將然則復以都尉為中尉陳平為漢軍中尉人滿之日平受

與武帝元狩四年以護軍都尉屬大司馬于時復為都尉矣

成帝元初元年哀帝元壽元年更名曰司寇平帝元始元

年更名護軍初韓安國以護軍將軍軍擊匈奴漢東京省班

固為大將軍中護軍諫將軍幕府非漢朝列職魏武帝為丞

相以韓浩為護軍史與為領軍亦非漢官也建安十二年改

護軍為中護軍領軍為中領軍。魏初因置護軍將軍主武

官選諫領軍晉世則不隸矣漢代中領軍皆云漢軍將軍主

引官選錄云領軍將軍武官選則領軍將軍不言主選又

已主武官選矣故平有受余之漢又漢軍將軍主選之文在

王有漢主武官選矣故平有受余之漢又漢軍將軍主選之文在

王有漢主武官選矣故平有受余之漢又漢軍將軍主選之文在

王有漢主武官選矣故平有受余之漢又漢軍將軍主選之文在

王有漢主武官選矣故平有受余之漢又漢軍將軍主選之文在

王有漢主武官選矣故平有受余之漢又漢軍將軍主選之文在

王有漢主武官選矣故平有受余之漢又漢軍將軍主選之文在

王有漢主武官選矣故平有受余之漢又漢軍將軍主選之文在

王有漢主武官選矣故平有受余之漢又漢軍將軍主選之文在

王有漢主武官選矣故平有受余之漢又漢軍將軍主選之文在

王有漢主武官選矣故平有受余之漢又漢軍將軍主選之文在

王有漢主武官選矣故平有受余之漢又漢軍將軍主選之文在

王有漢主武官選矣故平有受余之漢又漢軍將軍主選之文在

王有漢主武官選矣故平有受余之漢又漢軍將軍主選之文在

王有漢主武官選矣故平有受余之漢又漢軍將軍主選之文在

王有漢主武官選矣故平有受余之漢又漢軍將軍主選之文在

王有漢主武官選矣故平有受余之漢又漢軍將軍主選之文在

王有漢主武官選矣故平有受余之漢又漢軍將軍主選之文在

王有漢主武官選矣故平有受余之漢又漢軍將軍主選之文在

王有漢主武官選矣故平有受余之漢又漢軍將軍主選之文在

王有漢主武官選矣故平有受余之漢又漢軍將軍主選之文在

王有漢主武官選矣故平有受余之漢又漢軍將軍主選之文在

其八道有秩皆受其官屬所行所將謂夏商及其餘欲或

計其功論其自勿論其謂其功論其自勿論其他物若買故賤而貴其故責其坐贖為

盜非劫食謂其功論其自勿論其史遷徒免能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

為士伍免之謂其功論其自勿論其金二斤沒入所受制能捕告界其所受賊謂其功論其自勿論其與之賊與捕告者其

後罷陳曰棄市謂其功論其自勿論其詔曰長老人所尊敬也鄭寡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

上八歲以下孕者未乳謂其功論其自勿論其師侏儒謂其功論其自勿論其當鞠擊者

頌繫之謂其功論其自勿論其罪死欲傷者許之謂其功論其自勿論其六年定鑄

錢偽黃金棄中律又以答者或至死未畢復減答三百曰二

百答二百曰百其定違令謂其功論其自勿論其自是答者得全然死

刑即重而生刑又輕人易犯之。謂其功論其自勿論其律發煩數人窮犯法

遂令張湯趙禹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謂其功論其自勿論其人知

法不告為故縱而所監謂其功論其自勿論其緩深故之罪謂其功論其自勿論其故入人罪者皆竟縱之

急縱出之誅謂其功論其自勿論其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謂其功論其自勿論其律九篇謂其功論其自勿論其又辟四百九條

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謂其功論其自勿論其此文書既繁主者不能遍賂或罪同而論異謂其功論其自勿論其制子首匿

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謂其功論其自勿論其其父母

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宣帝患刑法不一

置廷平四人平之謂其功論其自勿論其帝鴻嘉初又定令年未滿七歲賊聞殺

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劣弱老眊

之人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使人者也。謂其功論其自勿論其帝綏和二年除誅

謗抵欺法。謂其功論其自勿論其元始中制曰前詔有司復貞婦歸女徒誠

欲以防邪僻全貞信及恥悼之人謂其功論其自勿論其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制也惟奇暴更多拘繫犯法者

親屬婦人老弱其明勅百僚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

飛騎尉

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並隋置為文散官。大唐採

置自上柱國以下並為勳官。

書

國朝舊官制文臣則兼帶階勳節自武騎尉至上

柱國十二轉是也。

武騎尉則兼帶勳階憲銜檢校官四

重朝官亦便加勳都尉武臣則兼帶勳階憲銜檢校官四

色憲銜自監察御史至御史大夫號為憲銜御史大夫侍

御史監察御史是也通事舍人內殿崇恩以上初除御史

恩以檢校自國子祭酒至三公太師大尉大保司徒

尚書兵部尚書少部尚書則部尚書禮部尚書工部尚書

是也散騎常侍初授官加大夫初授官加大夫初授官加大夫

除使相加尚書左僕射特除並被授諸司使以上加工部

尚書諸司副使以上左散騎常侍郎通事舍人內殿崇恩

上加太子祭酒特恩以次遷以亦唐及五代舊制也而

五

國朝連之至 元豐初始命置局詳定官制削去憲銜檢

校官留勳十二轉 黃宗文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二十一

職官

禄秩



周班爵禄之制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大國君十卿禄卿禄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禄庶人在官者同禄皆禄足以代耕也小國君十卿禄卿禄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禄庶人在官者同禄皆禄足以代耕也諸侯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

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視此諸侯之下士禄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八人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四人次國之卿命於君者亦如小國之卿凡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禄以是為差農

制禄秩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各有差漢書曰若食一斛則益五斗又應劭漢書曰若食一斛則益五斗又應劭漢書曰若食一斛則益五斗又益天下吏百石以下奉十五漢書曰若食一斛則益五斗又益更二百石以下奉凡吏比二

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三分故祿以一與之終其身其時

之差但平中史又不具目故元帝時員上書曰臣為祿大夫祿賜愈多家日以益富中二千石八十月二千石十比

二千石比六百石比四百石比二百石比

五百石比三百石比二百石比二百石比

百石比自四百石至二百石為長吏吏理也主百石以下

有斗食佐史之秩漢官名秩俸也斗食者月奉一十

斗百石比是為小吏王莽詔曰自公卿以下

增一至四萬石比二千石比一千石比六百石比

舊制六百石以下增於舊秩官及州郡縣奉各有差凡諸受

俸皆取半錢穀延平中定制中二千石月奉錢九千真二千

石米三千五百石比二千石比一千石比六百石比

四百石比六百石比二千石比六百石比六百石比

者丞尉皆二百石諸侯公主家丞秩皆比二百石諸邊障塞

尉諸陵校尉皆二百石有常例者不畧秩大將軍三公臘

賜錢各二十萬牛內二百斤粳米二百斛特進侯以下各立春之

日遣使者賜文官司徒司空帛二十疋九卿十五疋武官太

尉大將軍各六十疋執金吾諸校尉各三十疋武官倍文官

為常制獻帝建安八年頒賜三公以下金帛由是三年一賜以

宋氏以來州郡秩俸及雜供給多隨上所出無有定准宋元

初詔二品清官以上應食祿者有二親或相父母年登七十

並給見錢其郡縣田祿以五種為斷此前去官者則一年秩

極皆入前人此後去者悉入後人元嘉末又改此制計月分

國 衆官有僅幹之役而不詳其制承明中年制二品清官

天監 初定九品令帝於品下注一品秩為萬石第二

第三品為中二千石第四第五品為二千石及侯景之亂國

用常補京官文武月唯別得稟食多遺帶一郡縣官而取其

祿秩焉楊徐等大州比令僕班揚州官王樂在律東徐州

事尚書班此部重者寧桂等小州比參軍班南郡班高源晉康等

小郡三班而已高源晉康即今郡並委載其州郡縣祿米絹

布絲綿當賦輸壹兩倉庫若給刺史守等先准其所部文

武人物多少由勅而裁凡如祿秩既通所部兵士之其字

得蓋少諸王諸主出閣就第婚冠所須及衣裳服飾并酒

魚鮓香油紙燭等並受官給之王及主婚外祿者不給解任

還京仍亦公給

後魏 初無祿秩者至孝文太和八年始班俸祿罷諸商人以

簡民事戶增調三疋穀二斛九升以為官司之祿均預調為

二疋之賦祿行之後賦滿一疋者死其祿每季一請於是百

官受祿有差至十年議定民官依戶給俸本史又曰初唐方

已一請凡六

始祿不滿凡

官秩一品每歲八百疋

二品六百疋

三品四百疋

四品三百疋

五品二百疋

六品一百六十疋

七品九十疋

八品七十疋

九品六十疋

從一品七百疋

從二品五百疋

從三品三百疋

從四品二百疋

從五品一百六十疋

從五品一百二十疋為三十一六品一百疋為二十五從六品
八十一疋為一十一七品六十疋為十五從七品四十疋為一十一
八品三十六疋為九從八品三十二疋為八九品二十
八疋為八從九品二十四疋為六祿率一分以帛一分
以粟一分以錢事敏者優一秩平者守本秩閑者降一秩長
兼試守者亦降一秩官非執事不朝拜者皆不給祿州郡縣
制祿之法刺史守令下車各前取一特之秩上上州刺史歲
秩八百疋與司州牧同上中上下各以五十疋為差中上降
上下一百疋中中及中下亦以五十疋為差下上降中下一
百疋下中下下亦各以五十疋為差上都太守歲秩五百疋
降清都尹五十疋上中上下各以五十疋為差中上降上下
四十疋中中及中下各以三十疋為差下上降中下四十疋
下中下下各以三十疋為差上上縣歲一百五十疋去鄴臨
漳成安三縣同上中上下各以十疋為差中上降上下三十
疋中中及中下各以五疋為差下上降中下二十疋下中下
下各以十疋為差州自長史下逮于史吏郡縣自丞以下逮
于掾佐亦皆以帛為秩郡有尉者尉減丞之半皆以其所出
常調課給之。

國制祿秩下士一百二十五石中士以上至於上大夫各
倍之上大夫是為四千石卿二分孤三分公四分各益其一
公因盈數為萬石其九秩一百二十石八秩至於七秩每二
衰六分而下各去其一二秩一秩俱為四十石凡頒祿視年
之上下畝至四釜為上年上年頒其正三釜為中年中年頒
其半二釜為下年年頒其一無年為凶荒不頒祿

京官正一品祿九百石其下每以百石為差至正四品是
為三百石從四品二百五十石其下每以五十石為差至正
六品是為一百石從六品九十石以下每以十石為差至從
八品是為五十石食封及官不判事者并九品皆不給祿其

皆以春秋二季刺史太守縣令則計戶而給祿各以戶數
為九等之差大州六百二十石其下每以四十石為差至於
下下則二百石大郡三百四十石其下每以三十石為差至
於下下則一百石大縣百四十石其下每以十石為差於下
下則六十石其祿唯及刺史二佐及郡守縣令文帝時嘗
以百僚供費不足臺省府寺咸置廩錢收息取給工部尚書
蘇孝慈以為官人爭利非興化之道上表請罷從之公始以
下及給職田各有差義寧二年唐王為相國罷外官給祿
每十斛給地二十畝

大厚武德中外官無祿貞觀二年制有上考者乃給祿其後
遂定給祿俸之制以民物京官正一品七百石從一品六百石正

二品五百石從二品四百石正三品三百石從三品二百石正四
品三百石從四品二百石正五品二百石從五品一百石正六品
一百石從六品九十石正七品八十石從七品七十石正八品六十石從

八品五十石正九品四十石從九品三十石諸給祿者三師三公及
太子三師三少若依京國諸司文武官職事九品以上并左

右千牛備身左右太子千牛並依官給其春夏二季春給秋
冬二季秋給凡京文武官每歲給祿應十五石其在

外文武官九品以上准官皆降京官一等給其文武官在京
長上者則不降諸給祿應降等者止從一品各以五十石為

五品皆以二十石為一等六品皆以十石為一等七品皆以五石為一等八品皆以五石為一等九品皆以四石為一等其課三歲一更計負少多而分給焉貞觀十九年以府庫尚

虛勅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廩給錢充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
令迴場納利以充官人俸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以為治之

本在於擇人不正其源遂差千里往古明經拜職或四科碎
合以必一器任使重才命官然則市井子孫不居官吏國家

制今憲章三代商賈之人亦不居官位陛下近許諸司命史
擬公廩本錢諸司取此色人號為捉錢令史不簡性識寧論
書藝他身能買敗家足貨財錄牌吏部即依補擬大率入
抵五十貫以下四十貫以上任居市肆恣其販易每月納利
四十一千片輸五萬送利不違年滿授職然國家昔常與漢
代賣良開此路頗類於彼在京七十餘司相率司別九人
更二載後年別即有六百餘人輸利受職伏以陛下理致升
平任賢為政或大學高第或諸州進士皆策同片玉經若懸
河守先聖之格言慕昔賢之廉恥技士取五量能授官然
北禁違公車惟刑法泥也捉錢之史專主賈賤忘意分毫
之末耳目郵驛之間輸錢於官以獲品秩荏苒年歲國家能
不使用之乎此人習與性成慣於求利苟得無恥豈蹈廉
隅使其居職何向而可將來之弊且絕本源臣每周遊之間
為國視聽京司庶寮爰及外官異口同詞咸言不便太宗納

之得諸司捉錢依舊本府給月俸二十一年復依故制置公
廩給錢為之本置令史府胥士等職賈易收息以充其俸永
徽元年悉發胥士等更以諸州租庸脚直充之其後又令薄
賦百姓一年稅錢依舊今高戶及典正等掌之每月收息以
充官俸其後又以稅錢為之而罷其息利。凡京文武正官
每歲供給俸食等錢并防閑無僕摠一十五萬二千七百二
十貫在此數下外官則以公廩田收及息錢等常食公用之
外分充月料先以長官定數其州縣少尹長史司馬及丞各
減長官之半尹大都督府長史副都督別駕及判司准二佐
以職田數為加減其參軍及博士減判司主簿縣尉減縣丞
各三分之一謂內外官同正負者祿賜會食判司事
正負各給半職田並不自給元之內供奉及裏行不帶
本官者祿俸食料防閑庶僕一事以上並同正官帶官者
從多處給若帶外官者依京官給食料賜會諸檢校及判司

知等官不帶內外官者料度一事以上准負外官同正官例
給北校及判試知處正官見闕者兼給雜用其職田不應
入正官者亦給其詳御史職中及御史行所儀鳳二年制內
外官俸食防閑邑士白直等宜令王公以下率以出錢以充
給焉

臣聞為國者皆患吏之貪而不知去貪之道也皆欲
吏之清而不知致清之由也臣以為去貪致清者在乎厚
其祿均其俸而已夫衣食關於家雖嚴父慈母不能制其
子况君長能檢其臣吏乎凍餒劫於身雖巢由夷齊不能
固其節况凡人能守其清白乎夏竦文

曾曰治天下者量地而為人計人而置官其官適足以治
其人其人適足以生其財其財適足以養其官是亦治天
下之常耳不幸地狹而人稀官冗而財儉則將何以處之
此滿罷閑居之俸所以不可不罷也自大盜猾夏中原覆

沒而衣冠之士悉湊於東南故官之冗未有如今日之
甚者一吏之闕而數人待之滿罷閑居則又與之俸養一
吏之任也朝廷何賴而不困乎側聞 祖宗舊制京朝官
罷任則任給俸料而見釐落者及得復支夫料祖宗之時
京朝官悉有負數故除授之日皆云替某官或云填某闕
今則已無負數矣夫雨露者天之所以澤萬物也俸廩者
人君之所以澤臣下也天之澤萬物也有時故不傷其生
人君之澤臣下也有節故不縱其欲竊見當今仕官之人
稍至京朝而上則皆頌自惜已無復以國家為念至有甘
心閑居計月受俸恣橫里閭之下從事錐刀之末考其跡
行反為田父樵夫之所笑者則是朝廷遺之以蕪耕之具
使之與下民爭利也此區區之意所以欲求為節約之石
者與曾南豐文

曾曰 太祖哀於元元之困而患吏之煩擾故高吏之利

以便民於是定俸祿之制修益俸之令 太祖猶以為煩
民此於是出府庫以賦吏祿詔書屢出欲吏之有餘而無
以頤之憂然後於義德備焉蓋其任人之知所先後如此
曾南書文

職田

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至於是皆受田田亦不祭言雖士無家田也井田之
民注田所謂推士田田亦不祭言雖士無家田也井田之
夫也其田餘老小尚自餘力者受二十五畝半於圭田
不稅夫田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粟於此不稅民之所
不稅夫田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粟於此不稅民之所
不稅夫田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粟於此不稅民之所
家得一項其餘一項以八十畝均付八家以為公田家得十
畝借民力而治之公則好惡取於是不復侵人所自治之出
也故詩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其餘二十畝二家共得五畝
以為廬舍之間不詳其制至晉公卿猶各有萊田及出
驛多以之級然粗舉其制而史不備書其餘麻苧多關
後魏太和五年州刺史郡太守并官節級給公田
隋文帝開皇中以百僚供費不足咸置解錢收息取利蘇孝
慈上表請罷於是公卿以下內外官給職分田一品給五頃
至五品則為三頃其下每以五十畝為差又給公廩田以供用
大略凡京諸司各有公廩田司農寺給一畝中省五頃少
府監二畝太常寺一畝京兆府河南府各十畝太府寺一畝
部戶部五頃兵部內侍省各四頃中書省將作監各十頃刑部大
理寺各十頃尚書都省門下省太子左春坊各十頃工部尚書光祿
寺太僕寺秘書省各九頃禮部鴻臚寺都外監太子詹事府各
御史臺國子監京縣各七頃左右衛太子家令寺各六頃衛尉
寺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

左右監門衛太子左右春坊略五太子左右衛率府太史局

宗正寺左右千牛衛太子僕寺左右司禦率府左右清

道率府左右監門率府略三內坊左右內率府率更府略二

在外諸司公廨田亦各有差大都督府略四十中都督府略二十

下都督都護府上州各一州各一官總監下州各五上縣

十中縣下縣略上牧監上鎮各五下縣及中下收司竹監

中鎮諸軍折衝府略四諸治監諸倉監下鎮上關略三牙市

監諸屯監上戌中關及津各二關其津諸下關十中戌

丁戌岳瀆略○諸京官文武職事各有職分田一品十

二品十三品十四品十五品十六品十七品十八品十

九品十並去京城百里內給其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

入職分田亦准此○諸州及都護府親

王府官入職分之田亦各有差二品十三品十四品十

五品十六品十七品十八品十九品十十品十

密瀆及在外監官五品十六品十七品十八品十九品

十及諸郎將略五上府果毅都尉略四中府十下府十

長史別將略三中府下府十親王府典軍副典軍略四

千牛備身左右太子千牛備身略三諸軍上折衝府兵曹

中府十折衝府十其外軍校尉略一旅帥領隊正副略八

皆於類刺州縣界內給其校尉以下在本縣及去家百里內

領者不給其田亦准民細補而已諸職分陸田限三月三十日稻

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並入後入以後上者入前人其

交用田以九月三十日為限各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酬其功直

已自種者准租分法其價六斗已下者依舊定不得過六斗

並取情願不得抑配開元十年六月勅所置職田本非古法
爰自近制是以因循事有變通應須剛改其內外所給職田
子從今年九月以後並宜博叙十八年六月京官職田特令

准令給受復用舊制自大晉以來到中置蜀時控勝貴內官

晉

職田之制發於五代照於聖朝而計司以出納之名

遂有輸稅之議且等歷尋故事應充州吏職田並無二稅

許長吏以下募人墾闢所得課租均分以鄉源之例惟准

令

以一年以造簿替日逆相交付不得私以贖賣杜錫文

差

道徇私僥倖者極衆屢致訟言上煩聽覽欲乞陳罷特

可其奏但令佃戶逐年收課利類聚天下都數紐價均散

晏元獻公文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二十二



